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

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由具备法律专业、会计专业或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士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可以解除对该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12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已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和任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其认定为独立董事不适当人选，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2/3以上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要求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董事或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或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权：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有效实施、评估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 (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

专业资质及履职能能力、监督外部审计工作范围及审计程序的合理性、有权直接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进展及审计发现、有权审阅外部审计报告初稿，并就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修改建议；

-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七)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取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独立董事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和述职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为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十二)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和表明以下结论性意见：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因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
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独
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议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议的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业务培训的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
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会资
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六章 独立董事工作保障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
要条件：

-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

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名称；
-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

“多于”，不含本数。

本制度所指“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